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百姓法律通丛书

婚姻家庭 继承法

案例

——智慧就是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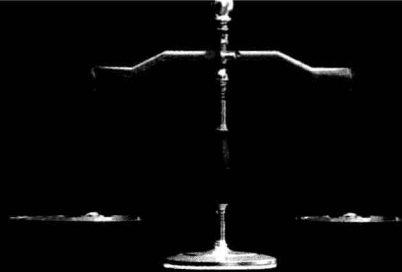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编 写 兰 花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百姓法律通丛书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婚姻家庭继承法 案例

主
副
编
编

主

编
编
写
委

花 旺 花 花 娜 平 恒 丽 琦 清 伟 俊 晶 雄 伟
兰 永 兰 兰 阙 冉 谢 郑 周 姚 戈 谢 陈 李 谢 雄 伟

蕾 肿 波 震 薇 刚 莉 铮 诚 龙 晖 永 旺
吴 谢 王 少 杨 钱 刘 陈 李 王 尚 赖 白

汪 郭 罗 金 少 许 刘 蓝 宋 李 刘 喻
华 鸣 昆 平 祥 蛟 楠 杰 平 昆 磊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0614-X

I. 婚… II. 兰… III. ①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继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709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市海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07 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0.00 元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李玉臻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的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目 录

有关婚姻关系的案例

1. 婚姻自由是一项基本原则	1
案例 1 男青年段某能这样行使婚姻自由权吗?	1
案例 2 刘某某父子的行为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吗?	4
案例 3 穆某某与宁某某离婚,这是坚持婚姻自由原则吗?	10
2. 一夫一妻制原则	16
案例 4 柳某某、林某某重婚了吗?	16
案例 5 已经登记结婚尚未同居生活,李某某还能再结婚吗?	22
3. 婚约及其效力	25
案例 6 解除婚约后,蓝某某能要求赖某某返还财物吗?	25
案例 7 中断恋爱关系后,财产受到损害的尚先生能否要求补偿?	29
案例 8 退婚了,梁荣民能向周某兰要求返还财物吗?	33
案例 9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婚姻离婚时,黎某某能要求金某某返还财产吗?	38
4. 婚姻的成立与无效婚姻	43
案例 10 妻子婚前隐瞒患有“乙肝”,这样的婚姻有效吗?	43
案例 11 结婚时虚报年龄,管某某和黎某某的婚姻有效吗?	50
案例 12 无效婚姻在财产关系上有什么法律后果?	56
5. 宣告死亡后的婚姻关系	65
案例 13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后,他的婚姻能自行恢复吗?	65

6.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71
案例 14 袁某某和薛某某的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71
案例 15 未办结婚登记,蔡某某和焦某某是同居还是 成立事实婚姻关系?	82
7. 离婚及财产分割	89
案例 16 协议离婚的条件是什么?马某某的离婚登记能 被撤销吗?	89
案例 17 裴某某与丈夫弄假成真的离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98
案例 18 第三者介入引发的离婚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101
案例 19 小丽不能生育能作为男方离婚的理由吗?	109
案例 20 离婚诉讼撤销后,杨某某能否重新起诉?	111
案例 21 曾某某办理离婚登记后能否撤回离婚诉讼?	120
案例 22 离婚时男方分得的房屋女方能否承租?	125
案例 23 离婚时彭某某对生活困难的孙某某应当进行 经济帮助吗?	134
案例 24 婚姻期间的哪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清偿的债务?	143
案例 25 离婚时哪些是童某某的个人财产?	152
案例 26 离婚时如何区分家庭共同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	161
案例 27 离婚案件的被告不在国内,该如何起诉?	167
案例 28 离婚协议的财产内容,法院能否强制执行?	171

有关家庭关系的案例

1. 计划生育原则	176
案例 29 坚持计划生育原则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 原则	176
2. 夫妻财产关系	181
案例 30 谷某某有权要求公公、婆婆返还财产吗?	181
案例 31 夫妻财产协议可以这样写吗?	188

案例 32	刘某某和熊某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如何区分?	194
3.	父母子女关系	202
案例 33	未成年人吴某某致人伤害, 该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02
案例 34	成年子女致人损害, 父母有责任赔偿吗?	209
案例 35	离婚后, 丁某某有权单方面变更儿子姓氏吗?	214
案例 36	离婚后, 邹某某有权不让前夫孙某某探视子女吗?	219
案例 37	宁某某能要求变更继女由生母抚养吗?	225
案例 38	曲云峰能要求继父鲁某某抚养自己吗?	231
案例 39	蒋阿贵、蒋阿敏不要遗产就可以不对父亲蒋三宝尽赡养义务吗?	240
案例 40	郑某方等五兄妹能因为郑某某当年未尽做父亲的责任, 而解除对父亲的赡养义务吗?	246
案例 41	出嫁的女儿对继母刘某某有赡养义务吗?	253
案例 42	严立冬、严立秋能因为母亲再婚而拒绝赡养她吗?	261
案例 43	有关赡养费和损害赔偿费的判决或裁定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吗?	267

有关继承关系的案例

1.	法定继承	273
案例 44	已领取结婚证尚未同居生活, 小刘对丈夫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273
案例 45	夫妻感情不好已经分居, 姜某某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278
案例 46	这些遗产该由朱某某还是陈某某森继承?	286

案例 47 依据法定继承人的顺序，这些遗产应当由赵某兵还是孙某婷继承？	291
案例 48 非婚生子有法定继承权吗？	295
案例 49 养子女有代位继承权吗？	302
2. 继承开始的时间	311
案例 50 父母去世时没有分割的遗产该如何分配？	311
3. 遗产的范围	318
案例 51 冠华矫治中医院是被继承人华冠云的遗产吗？	318
案例 52 这台电视机是遗产吗？	324
4. 遗嘱继承	329
案例 53 胡某某的这份遗嘱有效吗？该如何处理？	329
案例 54 遗嘱变更后，不同遗嘱的效力如何确定？	336
案例 55 继承人不履行遗嘱规定的义务怎么办？	341
案例 56 贾女士能得到贾某某遗嘱中赠与的财产吗？	345
5. 遗赠抚养协议	351
案例 57 韩某某的遗产应当由谁获得？	351

有关收养关系的案例

1. 收养关系的成立	358
案例 58 不经妻子同意，余某某能单方送养子女吗？	358
2. 收养关系的解除	364
案例 59 赵某某夫妇与赵某明解除收养关系具有什么法律后果？	364
案例 60 特殊情况下收养关系如何成立与解除？	371

有关婚姻关系的案例

1 婚姻自由是一项基本原则

>> 案例

1

男青年段某能这样行使婚姻自由权吗？

事情是这样的：.....

▶▶ 段某是一名25岁的男青年，家住山西省某市郊区。1981年，段某与女青年吴某建立了恋爱关系。1982年初，女方吴某感到她与段某之间性格不合，便提出与段某中断恋爱关系。段某坚决不答应，以种种手段威胁、恫吓吴某，并把点燃的雷管扔到吴家的院内。吴某仍不答应和好。段某仍然不死心。一天晚上，段某趁吴某的父母外出之机，闯入吴家中，将吴某捆绑起来，扛回自己家里，要求吴某答应和自己继续保持恋爱关系，并和其结婚。吴某坚决不答应，段某用暴力奸污了吴某。最后段某被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律师专线

我国《婚姻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体现。本案例中，女青年吴某因为感到与段某性格不合，要求中断恋爱关系，这是吴某的权利。段某一味纠缠吴某，并把雷管扔到吴家院内相威胁，这是对婚姻



自由原则的违反。更为严重的是段某捆绑吴某，以暴力强奸吴某，不仅是对婚姻自由的践踏和破坏，而且构成了强奸罪行，触犯了刑法，理应受到惩处。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同日公布并实施)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专家释惑

本案例中，男青年段某的行为既违反了《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又是一种犯罪行为。因此了解什么是婚姻自由，这一点很重要。

1. 婚姻自由的含义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自主决定自己的

婚姻问题，不受任何其他人的干涉或强制。它具有以下特点：（1）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一种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第四十九条），我国《婚姻法》第二条和第五条也都明确规定了婚姻自由。（2）婚姻自由是一种人身权利。婚姻自由权归权利人自己所有，不能出让，也不能继承，并且任何其他人不能侵犯。（3）婚姻自由主要表现为当事人的自主权。其他任何人，包括婚姻当事人的父母、亲友或其他关系人，都无权决定和干涉，对方也无权加以强迫。不过这并不排除父母、亲朋好友的帮助与指导。本案例中，男青年段某的行为不符合这个要求，他是通过强迫的方式要求与吴某继续恋爱关系，并且要求她与自已结婚。（4）婚姻自由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有自由的自由。也就是说，婚姻是自由的，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但是也应该注意到强调婚姻自由的同时，不能滥用婚姻自由权利，也就是说不能视婚姻为儿戏，借婚姻之名，随心所欲，无视社会的约束；不能插足别人的婚姻家庭，破坏别人的幸福。“第三者插足”、通奸、重婚等行为就是破坏婚姻自由的表现形式。

2. 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在结婚问题上有自主的权利，有权自己选择理想的配偶。结婚时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离婚自由是指在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持时，当事人有提出离婚请求的权利。由此可见，婚姻自由只能从决定是否结婚或者是否离婚的意义上理解。



>> 案例 2

刘某某父子的行为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吗？

事情是这样的：.....

▶▶ 刘萍萍与杨晓林是同一个村的年轻人，两人自由恋爱后正式订了婚。订婚后的那年元旦期间，有一天晚饭后，刘萍萍与杨晓林出去聊天，直到深夜12点才回家。刘萍萍的父亲刘某某对此表示不满，批评了杨晓林，并说：“你们有事应该在屋里谈。”这年2月的某一天中午，刘萍萍和杨晓林彼此发生了争吵，并且被杨晓林的姐姐发现了。当天晚上，刘萍萍被杨晓林的母亲送回家。刘萍萍的母亲问女儿为什么和杨晓林吵架，刘萍萍说出了事情的原委：“前几天我和他发生了关系。昨天晚上他又叫我去，我不去，他说不去就吹。”

第二天上午，刘萍萍的母亲将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的丈夫刘某某。刘某某一听此事，觉得又气又羞，盛怒之下，拿刀到杨晓林的亲戚家找他，没找到。他看见女儿刘萍萍在那里，就要拿刀砍她，被人拉开。刘某某回家之后还十分生气，晚上8点左右，他又来到杨晓林家里，质问杨晓林：“你和萍妹子（刘萍萍的小名）还谈不谈了？”杨晓林说：“我自由！”随同刘某某来的儿子刘云峰和刘云岳一听杨晓林说的话，都非常生气，就一拥而上打杨晓林。刘家兄弟用鞋打杨晓林的脸，用火筷子扎杨的裆部。在刘家的人打杨晓林时，刘某某说：“打，打死我顶住。”打完后，刘某某对杨晓林说：“你乡里有人，登记结婚我不管。如果现在不能结婚，在23岁前不准见面，不准说话，不准接触。”并让杨晓林写出保证。

第三天早上，刘某某见刘萍萍哭泣，便把她送到杨家。当天上午，刘某某两次来到杨家看刘萍萍。中午，刘某某到杨家要铁锅，被杨晓林拦住，刘某某又打了杨几个嘴巴，踢了刘萍萍两脚。刘萍萍和杨晓林一起离家出走，二人觉得已经走投无路，而且没有颜面见人了，就用一根麻绳双双自缢身亡。第四天晚10时许，刘某某听说杨家要上告了，便和两个儿子来到杨家，后因言语不合互相又打了起来。这时才知道刘、杨二人已上吊自杀。

第五天，杨晓林家向当地法院起诉刘家父子犯故意伤害罪。经过法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刘某某父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是已经构成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3年，判处刘某某的两个儿子刘云峰、刘云岳有期徒刑各2年。刘家父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认为刘萍萍和杨晓林完全是自己想不开才上吊自杀的，他们只不过是打了二人几下。二审法院对刘某某父子的行为是否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存在以下几种意见：

1. 认为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其理由是：刘某某不满刘萍萍与杨晓林的婚事，借口杨晓林与刘萍萍发生性行为后又中断恋爱关系，纠集刘家兄弟数次对杨晓林辱骂、殴打，并到杨晓林家寻衅闹事，粗暴干涉了刘萍萍与杨晓林的婚事，迫使杨晓林写保证书不准见面，致使他们以自杀的方式进行反抗。刘某某父子的行为造成了被害人死亡，情节严重。

2. 认为应定伤害罪。其主要理由是：刘某某带领两个儿子殴打杨晓林，将杨晓林打伤，并连续到杨晓林家打闹，刘某某的儿子用鞋、火筷子打伤杨晓林，致使杨晓林和刘萍萍两人因害怕再次被打，在离家出走后自杀。因此故意伤害罪成立，并应考虑承担造成二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3. 认为刘某某父子三人无罪，其主要理由是：刘某某父子的行为既不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又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据罪行法定原则，应当认定他们无罪。



最后，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认定刘某某父子三人无罪，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律师专线

从本案的事实和掌握的证据可知，刘某某父子的行为不能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因为刘某某同意女儿和杨晓林订婚，说明对他们的亲事是满意的。刘萍萍与杨晓林聊天到晚上12点才回家，刘某某是不满意的，但并不是反对他们继续恋爱。在得知杨晓林与刘萍萍发生了性关系后，刘某某很生气，质问杨晓林。杨晓林答：“我自由。”这触怒了刘某某，边打边说：“我让你自由。”这不能说明刘某某反对女儿和杨晓林的婚姻，而是做父亲的在管教自己的女儿。从事情的起因来看，这句话的意思是反对他们不严肃的行为。

刘某某让杨晓林立字据作保，更说明他不是干涉他们的婚姻。“你乡里有人，登记结婚我不管。如果现在不能结婚，23岁以前不准见面，不准说话，不准接触。”这说明两个问题：希望马上结婚，不准发生越轨行为。刘家父子打杨晓林，让杨晓林立字据作保，又把刘萍萍送到杨晓林家，多次到杨晓林家吵闹，对刘萍萍与杨晓林的自杀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绝对不是干涉他俩的婚姻自由。

依据行为的主客观要件，也可以认定刘某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刘某某用手打了杨晓林的嘴巴，不可能致伤。且刘某某以及他的两个儿子对杨晓林并没有造成法律意义上的伤害，只属于一般的伤害行为，根本没有造成刘萍萍、杨晓林致死的伤势，他们打人的行为与刘萍萍和杨晓林的死没有必然的联系。对于没有必然联系的因果关系，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刘某某父子的伤害行为不构成伤害罪。

总之，刘某某父子不反对刘萍萍与杨晓林的婚姻自由，只反

对他们生活不严肃的行为。刘某某父子对他们不严肃的行为，不是耐心地教育开导，却用粗暴的方法对待，致使一对青年造成悲剧。刘某某父子的行为是违法的，应予以严肃批评教育，但尚未构成犯罪，因此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故意伤害罪是两个不同的罪行。尽管彼此的客观要件和客体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这两个行为都对被害人的人身权利进行了侵害。不同的是，前者主要侵害的是被害人的婚姻自由权，只不过在侵害婚姻自由权的时候，附带的或者不可避免地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故意伤害罪则主要侵害的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同日公布并实施）

第三条 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专家释惑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认定和婚姻自由的理解。

刘某某父子的行为是否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这要依据该罪的构成要件来判断。所谓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恋爱、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
2.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权利和身体自由权。
3. 在主观方面，本罪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就是为了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
4. 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所谓暴力，主要是指拳打脚踢、捆绑、软禁、抢亲等。这种暴力手段对人身的伤害虽然并不一定很严重，但使被干涉者遭受身体上的损害、痛苦以及精神上的磨难、压力，而且带有持续性，被干涉者不屈从就不罢休。本案中，刘某某父子的殴打行为不构成伤害罪。因为只是殴打，没有伤害结果。殴打和死亡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不能把两人自杀说成是伤害的结果，也就是说行为不满足伤害罪的主客观要件。如果经过法医鉴定，鉴定结论认定杨晓林的死是因为刘某某父子三人的殴打行为直接导致的，而不是杨晓林自己的行为导致了死亡，则伤害罪可以成立。

另外，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界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否成立：